

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(服务类项目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中共泗洪县委宣传部 的 泗洪县《从“小延安”到梁家河》纪录片拍摄项目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泗洪县《从“小延安”到梁家河》纪录片拍摄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 宿迁市传媒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80 人,营业收入为 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000 万元,属于(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

日期:2025 年 7 月 15 日